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5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
承辦人：陳柏欣

傳真：03-8310450

電話：03-8320765

電子信箱：chp0306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殯字第108001388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公告。2、遷葬位置圖。3、遷葬清單。4、照片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花蓮市佐倉公墓A區「功學段165、175、176、177、178、180、197、198地號」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地籍位置圖及清單、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殯葬管理所

